



學生資助處

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「社會需要」審查表格 (2025/26)

1. 此表格只適用於在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轄下的註冊幼兒中心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（0-3歲組別）**全日班**學費減免申請。
2. 填寫此表格前，請細閱背頁有關審查「社會需要」的準則。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，其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，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「社會需要」審查，才可獲得資助。
3. 有關申請人除填寫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外，亦須填寫此表格，並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本處辦理。

請刪除不適用者

現在就讀學校名稱

申請學生姓名 _____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／
旅遊證件號碼 # _____

申請人必須圈 1 或 2 其中一項。如選擇 2，請從中再圈上適當的格子，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1 申請學生的兄／弟／姊／妹已遞交 2025/26 學年「社會需要」審查表格（SFO 235）及有關證明文件。（請直接到第三部「聲明」）

- 2 | 申請學生的家庭於 2025/26 學年的「社會需要」屬 - (請 **圈** 適當格子, 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)

社

A. 第一類：

a 因父母雙方在職，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（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）及 另一方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，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。

B. 第二類：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、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：

a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，或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；

b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健康欠佳，例如患有癌病、腎病、肺結核或心臟病等；

c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是肢體殘疾人士、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。

雷

C. 第三類：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：

a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鰥寡、離婚、分居或被遺棄人士；

b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，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；

c	由親戚照顧的孤兒／半孤兒。
---	---------------

要

D. 第四類：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：

a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（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）；

b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；

c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；

d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藥物濫用者、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，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；

e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。

查

E. 第五類：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，申請學生需要全日照顧：

a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、智障、長期病患、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。該名需接受照顧的家庭成員姓名是 _____，與申請人的關係是 _____。

準

F. 第六類：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：

a 申請學生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（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；

b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（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。

則

G. 第七類： 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：

a 由社工轉介及推薦就讀全日班的申請學生。

第三部 聲明：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

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

由本組填寫

[illegible]

審查「社會需要」的準則

「社會需要」審查準則	證明文件舉例
第一類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雙職父母，在評核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整年內，申請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每月從事全職工作（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）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，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。	➤ 僱主證明僱員每月工作時數或僱主證明僱員為「全職」職員 ➤ 自行擬備的聲明（只適用於無法提供僱主證明的散工） 請注意：在職工作的時期一般是以評核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整年為準，但假如申請學生的父母只能在評核期後至申請前的一段時間（至少達一個月或以上）才符合每月工作120/104小時或以上的條件，並且能提交聘書及／或受僱薪酬和時數等證明，本處會考慮接納因應申請學生父母的受僱情況轉變，以申請人最近的家庭收入和情況作全年推算，以評定申請人最新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和「社會需要」（本處在考慮申請人最近的家庭情況時，會採用同一段評核期以全面評定申請人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和「社會需要」）。
第二類：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、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，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； b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健康欠佳，例如患有癌病、腎病、肺結核或心臟病等； c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是肢體殘疾人士、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。	➤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
第三類：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鰥寡、離婚、分居或被遺棄人士； b.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，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； c.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／半孤兒。	➤ 死亡證、火葬紙 ➤ 離婚／分居證明文件 ➤ 出生證明書及由非婚生子女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 ➤ 死亡證明及由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
第四類：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： a.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（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）； b.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； c.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； d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藥物濫用者、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，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； e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。	➤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➤ 出生證明書 ➤ 社工推薦書 * ➤ 社工推薦書 * ➤ 自行擬備的聲明及有關證明文件 ➤ 雙程證副本 ➤ 社工推薦書 *
第五類：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，申請學生需要全日照顧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、智障、長期病患、年逾70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。	➤ 有關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➤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➤ 傷殘證明文件
第六類：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： a. 申請學生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（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； b.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（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。	➤ 出生證明書 ➤ 出生證明書
第七類：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： a. 由社工轉介及推薦就讀全日制的申請學生。	➤ 社工推薦書 *

* 申請人若需社工推薦書，可向正為其本人／家庭提供服務的社工（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、醫務社會服務部、學校社會服務、長者地區中心等）尋求協助。若申請人現時並沒有接受社工服務，可向有關幼稚園／幼兒中心所屬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社工（如適用）查詢及尋求協助。若有關幼稚園／幼兒中心並非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或該機構並沒有社工人手，則申請人可向居所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，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電話及地址，請瀏覽社署網頁（www.swd.gov.hk）。